事项编码：11630000015042334F3000110001000

事项类别：行政权力-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项目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一、适用范围：**

　　共和县

　　事项审查类型

　　行政许可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包括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二、办理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三、受理机构：**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决定机构：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四、办理条件：**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五、申请接收**

**六、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审批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20日，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6日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结果送达：窗口领取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咨询途径:窗口咨询或者电话咨询0974-8512889

监督和投诉渠道:固话投诉:0974-8512094

　 办公地址:共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卫健窗口B区7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公开查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审批数量:无审批数量

　　申请材料: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三）负责人的职务证明、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四）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联系电话；

　　（五）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房屋产权证明为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

　　（六）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厂房、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核原件，留复印件；

　　（八）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

　　（九）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的材料；

　　（十）卫生计生部门核发的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复的资料（如：管材、滤料、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

　　（十一）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原件；

　　（十二）卫生计生部门核发的新建、改建、扩建单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和《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核原件，留复印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二）名称变更的文件、证件材料（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三）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原件、复印件；

　　（四）负责人任免文件、新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五）《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办理基本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七、审批结果**

　　证照